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變動**

**及  
復牌**

## 緒言

本公告由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51(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公告（「5 月 24 日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之股份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5 月 24 日公告中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已以私人理由提出自本公司離職及辭任本集團董事職務。Tainwala 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本公司與 Tainwala 先生正在商討有關其離開本公司的安排。作為盧森堡法律下規定的程序性事宜並與過往慣例相符，Tainwala 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事需股東在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認可。

董事會謹此對 Tainwala 先生多年來致力推動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此作出的多項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於 Tainwala 先生在任期間，本集團持續實現強勁的收益及盈利增長。雖然董事會注意到自本公司於 2011 年首次公開招股起就 Tainwala 先生的學歷所作出的披露始終準確無誤，但董事會同時亦嚴肅對待有關其學歷的指控。在審議 Tainwala 先生辭呈一事時，董事會徹底研究了與此指控有關的事實，並認為接納 Tainwala 先生的辭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有關 Tainwala 先生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本公司委任新行政總裁

董事會繼而宣佈，**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49 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行政總裁，即時生效。**Gendreau** 先生自 2007 年 6 月起成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的成員，自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註冊成立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 2009 年 1 月起擔任綜合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自 2009 年 1 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直至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作為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Gendreau** 先生除管理本集團財務及司庫的各方面事宜外，亦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就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而言，**Gendreau** 先生將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Gendreau** 先生於 2007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助理司庫。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以創業投資資本創立的**Zoots Corporation**擔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0 年至 2007 年），於一家上市名錄零售商**Specialty Catalog Corporation**擔任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匯報事宜的財務助理副總裁及董事（1997 年至 2000 年），以及於波士頓**Coopers & Lybrand**擔任經理（1991 年至 1996 年）。**Gendreau** 先生獲美國馬薩諸塞州伊斯頓斯通希爾學院（**Stonehill College**）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1991 年），並為馬薩諸塞州註冊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Gendreau** 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Gendreau** 先生在本公司 6,316,0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包括 1,409,648 股由 **Gendreau** 先生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以及一旦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4,906,423 股股份的購股權。

**Gendreau** 先生無權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董事袍金。其作為行政總裁身份享有的薪酬詳情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如之前所披露，**Gendreau** 先生曾任職 **Zoots Corporation** 財務總監，直至 2007 年 5 月止。**Zoots Corporation** 於 2008 年 3 月根據第 11 章申請破產。**Gendreau** 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之秘書兼司庫（並曾於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 於 2009 年 8 月更名為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前擔任前者之董事），該公司於 2009 年 9 月根據第 11 章申請破產，並於 2009 年 11 月脫離破產狀況。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Gendreau** 先生亦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事宜，而且並無有關 **Gendreau** 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擬繼續在本公司內擔當積極角色，並且在需要時支援 **Gendreau** 先生履行其行政總裁的職務及與其緊密合作。

董事會正在物色接替 **Gendreau** 先生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的人選，並將在適當時候公佈上述委任。在此期間，**Gendreau** 先生將繼續督導本集團的財務及司庫事宜。

除本公告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變動的資料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 復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復牌。

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John B.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美國馬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2018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